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итайhuagong@jointas.com	jитай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932,424.75	733,089,703.67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521.62	1,307,586.58	6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6,522.04	-1,891,041.92	5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93,327.91	-84,174,227.09	18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35	70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35	70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5,736,104.31	1,889,793,994.42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571,216.86	854,319,141.81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149,325,614	0	质押	72,496,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24%	8,354,210	6,265,657	质押	2,00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5,894,989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92%	3,441,835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82%	3,040,200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0.71%	2,634,598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70%	2,620,786	2,620,786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44%	1,633,372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0%	1,491,375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37%	1,372,480	1,02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美、邹珍凡为兄妹、兄弟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安泰化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公司股东黄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40,200 股，合计持有 3,040,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10 号）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2-079、2022-087）。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860.354932 万元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考虑调减金额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8,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5,139.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3-053）。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3-070）。

（二）公司重大投资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格莱利增资 2,860.354932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3.3122%，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18、2023-020）。

（三）公司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2023-037、2023-056）。

（四）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2023-038、2023-056）。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述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进展公告》（2023-061）。

（五）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捐赠 125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该基金会开展教育公益事业，推动创造教育的实施与普及，奖励富有创造性的优秀人才，推动创造性教育改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2023-041）。

（六）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韩雁光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婉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规章相关规定，现指派颜艳飞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2023-004）。